

# 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

冲突的

## 环节及情形说明



现将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环节及情形说明如下：

### 一、业务承揽环节

- (一) 评级机构可能为以下评级对象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1.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所控制；
  2.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3.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6.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务；咨询服务业务承揽和承做人员可能参与评级业务。

（三）评级机构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可能未明确评级收费标准，或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 二、评级报告撰写环节

（一）评级机构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

1.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人的董事、监

3. 本人、工

人聘任的会计

服务机构的负

4. 本人、工

与受聘机构、

的；

5. 本人近期

6. 信用评级

参与的评级项

7. 其它足以

(二) 信用

关的工作，不

态度参加评审。

#### 四、跟踪评

跟踪评级分

及其他可能对

在特殊关系，包

委托方或涉及的

(如直系亲属在

重要职务，或

实性、独立性、

看人员；

是评级机构或者受聘机构或者发行

机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看人员；

是评级机构或者受聘机构或者发行

机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看人员；

是评级机构或者受聘机构或者发行

看人员；

是评级机构或者受聘机构或者发行

机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评级机构或者受聘机构或者发行

机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看人员，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受聘机构

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 （五）、评级结果公布和信息保密环节

（一）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

和报送  
重大选  
息。  
（二）评级机构可能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送信息，披露的信息可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遗漏，未按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披露信

容可能  
（三）评级机构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  
能不一致。

布的涉  
（四）评级从业人员在日常业务流程中，超出公司已公  
范围，表述与公司已公布观点不一致的意见

的评  
尚未及  
用其  
（五）评级机构掌握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活动中所获得  
及对象或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协定的非公开信息、公司  
对外公布的信用等级及其它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可能利  
掌握的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说明。